

戊午夏月

固始水利紀實

秦駿聲署



西門惠績

田文烈題



蒸水金鑑

部民秦樹聲

敬書



因茲之所利也

合肥王揖唐



有益民生之作

武寧李國珍題



開百里之利源洵萬家  
之生佛楊公偉績於  
茲再見

曾述榮



河渠溝洫縷  
析桑分有利  
農田洵非淺  
鮮

安陽張鳳臺題



不在禹下

王印川題



新澤

天

陶炯照用澤山



大者披瀝一過脈絡分

明規制完善殫精

民事去愧循良佩服

弟濟有

蔣屬蒙庥

閻枚謹題



仁言利溥

閩侯陳震



今之召杜

武進陶璜題



功參史白

周祚章



水經有注河渠有書出為  
良吏靈然通儒和地之宜  
因民之利盡力溝洫績禹  
舊勳旱不為雲水不為裁  
仁人之言其利溥哉

山左郝允賢跋



固始水利紀實序一

固始之爲邑在豫號沃衍其致此無他途由... 楚相遺規固無得而言矣而前邑侯楊公汝楨之所經營則小民利賴之至今凡入固始境者一語及楊公其民無老幼智愚莫不同聲一詞曰非公吾儕曷有今日信哉賢者之流澤孔長也桂君玉壺宰固始去楊公數百年矣雖昔賢規畫大體具存而移步換形固有待於後人者于是本楊公之意一一釐訂之其著於編者自挖河築壩徵夫收草使水首尾完具燦然皆有條理可循桂君之用心也密矣治事也精矣余既訖其書而深有感焉中國號古農固然所謂農者一唯天時之是賴薄有旱潦則束手而無策蓋古之爲井田也夫之十者有溝百者洫千者澮萬者川旱則藉以溉而自澇之洫自澮之澮自澮之川澮亦得以洩如人之一身血脈周流貫輸於中且夕不休循環吐納故無枯竭債張之患自禹治水後以迄於周河不爲害者皆賴井田以輔之也井田廢數千年來治水者恆無上策但得中下策而已足以高世矣余生長於吳吳水鄉也故余於水利頗究心焉及來汴佐幕開豫受水害者多食其利者寡每爲大

固始水利紀實 序言

一

府言之且舉吾鄉人徐受之先生作令上蔡鎮平時所與水利以爲證謂水者洪範著之五行之首天固以之嘉嘉羣萌非將膳之毒也視人之爲不爲耳迨權禹州牧則小試疏導而輒有效惜爲日淺所欲爲禹民計者未得十一傳也今茲復底此邦所筦局於財政而夙志終未能忘爰以契稅附加百分之二十爲地方水利用款聊以罄吾之心而不忍斯民長此呼天望歲之惶惶不可終日也桂君之爲此誠有先得我心者矣且今日方爲導淮之舉淮源於豫經皖而之蘇吳尾閘皖甸腹豫顛頂也未暇治吳而先治皖固病吳然不先治皖而治皖匪惟病吳亦且病皖然則豫之水固宜亟治矣故固始君之書而並及之

固始水利紀實序二

余從事大中華地理志載筆於江蘇之江北安徽之淮北日擊四野鴻敷之慘悲神禹不作河道去講內子固始祝宗梁聞其故鄉父老言邑侯桂公能興水利黎民安之但槽糠之婦逾嶺出塞二十年未歸雖聞父母官之賢竟莫能舉其名茲以編印大中華江南省地理志寄廬南昌書成即擬建鄂因鐫兒初生

固始水利紀實序三

尚未彌月遂小住於此江西賢士大夫無不願與傳甲縱談國事以地方爲根本農業學校亦延傳甲講江浙水利惜乎身至其地未有新得但證實大禹盡力溝洫而已中原水利漸不如東南適貴溪桂玉壺知事自河南歸乃有固始水利紀實之作即老妻平日稱述之桂侯何幸於逆旅中邂逅焉天欲大中華河南省地理志之成功乃得因良友爲先導乎內子乃歌以贈桂侯曰父母之邦父母孔邇美哉禹功導此黎水亦可謂老嫗解詩可留作中州掌故也大中華民國八年一月閩侯林傳甲序於南昌射圃亭

固始水利紀實序

自來民生之休戚視農業農業之興廢在水利後世溝渠失攻水利弗講旱潦聽諸天豐歉委諸歲民生疾苦不可勝言顧亭林云吾觀郡國之情狀恆以水利爲權衡蓋中國以農立國農田水利較工商爲尤要桂君玉壺治黎兩載凡夫教育實業以及保衛訟獄諸大端無不悉心整理勵精圖治而於水利之興修尤亟亟焉時余寄籬於黎曾歷觀其境內清曲堪謝以及急流羊行板澗白露儲河流開壩井然有條不紊綠雲蔽野戶產豐盈黎人士有口皆碑謂爲楊

固始水利紀實 序言

二

公第二信非虛也厥後服務大梁迺得所著固始水利紀實亟披讀之知其片語隻字悉從實心實政中來非泛泛官文書可比爰贅數語附於篇末以誌景仰云爾民國戊午仲冬月盤谷劉登序于河南政俗通報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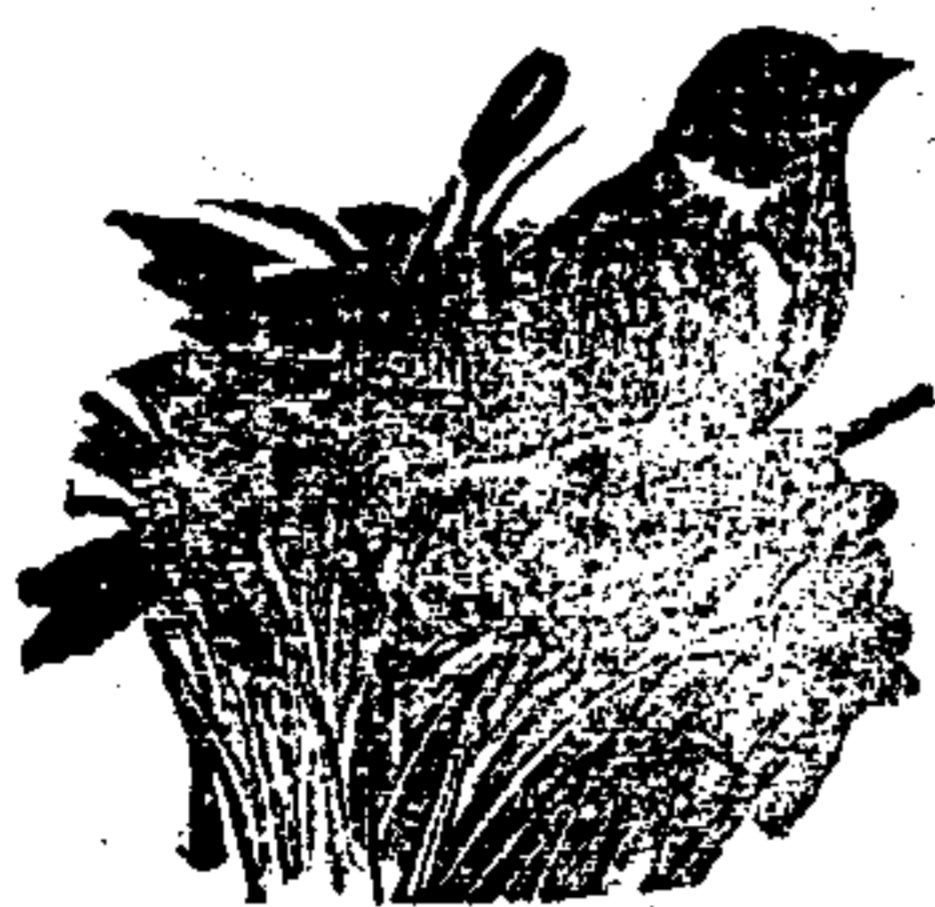
固始水利紀實自序

余治固凡二十有一月毫無善政可述惟茲水利一事爲國計民生之根本夙夜維維無敢或忘幸賴諸紳贊助以底於成閱時二載所有境內東西兩大河流如清曲堪謝以及急流羊行板澗白露儲河渠開壩溝壩均經疏濬無滯留利農田余雖問心勿怍然究其經營一切手續固而未詳後之人欲踵而行之或不免有遺憾遂與吳紳之縉商酌彙萃成篇以公諸世比因瓜代期迫未及付梓旋調菊潭固人士馳書函問絡繹不絕促其出版余懼斯作不足於式贈笑大方勿敢冒昧乃以質問者頻頻不得不勉付剞劂以與邦人君子共商榷焉是爲序民國七年季夏月蕪溪桂林識於沐梁

凡例

- 一本書河渠溝洫均經各該區紳董實地調查更正名稱期無舛誤
- 一本書特後辦法曾經召集各該區紳董公同妥議是由縣署備案核准施行務期于民不擾於事有濟
- 一本書各該開墾情形係就經過事實而言如有變更之處得由水利工程所(按開墾利權歸以有清河龍潭五壩水利局辦理開墾全縣水利局分所定章辦理)或各該區水利委員會章程各縣縣此名稱應以開墾水利局工程所訂定章程為準)按照法令詳列現狀呈由縣知事酌量施行
- 一本書記載古今并列俾後之經營水利者得以考其源流詳其變遷以資體悉
- 一本書一切文件俱經上憲批准有案可稽各該墾人民得以互相遵守
- 一本書編成閱時二載筆削數次且曾請當代名賢評閱其校訂圖繪一切尤得力於紳之精茲特表誌之以著與君之盡勞焉
- 一本書有卒付印不免有魚亥之處務乞閱者原諒有所匡正是為至幸

固始水利紀實 凡例



固始水利紀實目錄

第一編 總論

- 第一章 固始水利之興廢及其整理
- 全境河渠水利總圖
- 重修固始全縣水利碑記
- 固始縣水利工程所簡章
- 固始縣挑河築壩臨時簡章
- 固始全縣水利善後章程
- 固始縣保護河渠辦法
- 謝公塢水利協議
- 傅公營形整頓河壩條規
- 東五壩水利限期
- 西四壩水利限期

固始水利紀實 目錄

清河各關壩田畝

第二編 史河

第一章 清河水利

- 清河龍潭五壩全圖
- 清河龍潭五壩章程
- 欄河檢槽場章程
- 第二章 謝家河水利
- 謝家河壩圖
- 謝家河壩章程
- 第三章 堪河水利
- 堪河各壩全圖
- 堪河壩章程
- 第三編 曲河

第一章 上曲河水利

上曲河四壩圖

上曲河四壩章程

第二章 下曲河水利

下曲河五壩圖

下曲河五壩章程

第三章 會邱湖水利

會邱湖水利章程

第四章 十二串子堰水利

十二串子堰全圖

十二串子堰上六堰章程

十二串子堰下五堰章程

第四編 子安河水利

固始水利紀實 目錄

子安河葫蘆潭壩圖

子安河六壩章程

第五編 板滄河水利

孫家橋壩圖

孫家橋章程

第六編 急流羊行河水利

急流羊行河全圖

李家壩圖

李家壩章程

孤堆壩圖

孤堆壩章程

沙家壩圖

沙家壩章程

古城壩圖

古城壩章程

第七編 白露河水利

白露河各壩全圖

白露河各壩章程

第八編 柳溝水利

柳溝全圖

第九編 四鄉土壩

第一章 東鄉土壩

東河攔河沿城湖草湖河紫河岳河各壩全圖

第二章 南鄉土壩

石槽河赤土坎壩圖

第三章 西鄉土壩

固始水利紀實 目錄

金鐘湖圖

第四章 北鄉土壩

第十編 水利餘論

導淮略說

固潁淮河流域圖

種柏引言

第十一編 水利公牘

詳報河南巡按使。遵飭查明境內河渠溝洫。并檢清河壩圖說。暨水利章程簡章。請鑒核由。附奉發批詞。

詳報河南巡按使。遵將應修境內已修河渠情形。開摺呈請鑒核由。附奉發批詞。

詳報河南巡按使。察據縣紳張仁毅等。稟請修築上曲河金龜壩情形。并開工日期。檢同照片。呈請鑒核由。附奉發批詞。

詳報河南巡按使。重錄會邱湖壩圖。開工日期。呈請查核由。附奉發批詞。

詳請河南巡按使。修竣清河下曲河等河堤壩。請鑒核委員驗收。由附奉批詞。附奉批詞。詳請河南巡按使。奉委驗收固始縣修竣河渠堤壩各情形。開摺繪圖。呈請鑒核。由附奉批詞。

詳請河南巡按使。修竣史河等十三處出力紳董。開摺呈請鑒核給獎。由附奉批詞。呈報河南省長。上曲河石碭石壩。經修築完竣。呈請鑒核。由附奉批詞。呈請河南省長。修竣會邱湖陰隴情形。請鑒核委員驗收。由附奉批詞。呈請河南省長。奉委驗收固始縣上曲河。開摺會邱湖陰隴工程。由附奉批詞。

固始水利紀實

目錄

四



固始水利紀實

蕩溪桂 林玉壺撰述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固始水利之興廢及其整理

固始河道最多。其發源皆出自南條諸山。行於縣之東者五。曰史河。泉石槽急流。羊行等河。是行於縣之西者三。曰曲河。春河。白龍河。是蜿蜒曲折。或注或分。俱至縣東北三河尖。同匯於淮。惟固始山河陡峻。易盈易瀾。雨暘稍有愆期。即斯觸致。噴自怒相。孫叔敖築陂。滌泉。雖興水利。民食其惠。歷久跡瀝。水利不可復得。清康熙間。前政楊公汝楫。詳稽舊址。相度經營。水利復興。歷時既久。弊竇叢生。水利變為水害。乙卯春。余蒞任斯土。與其利。除其弊。廢者修之。缺者補之。基址猶存。石照。而整頓之。淤塞已久者。集工而疏通之。閱時二載。始復舊規。茲繪具全境河渠水利總圖。及其碑記詳章於左。以資參考之一助。

(一) 全境河渠水利總圖

(二) 重修固始全縣水利碑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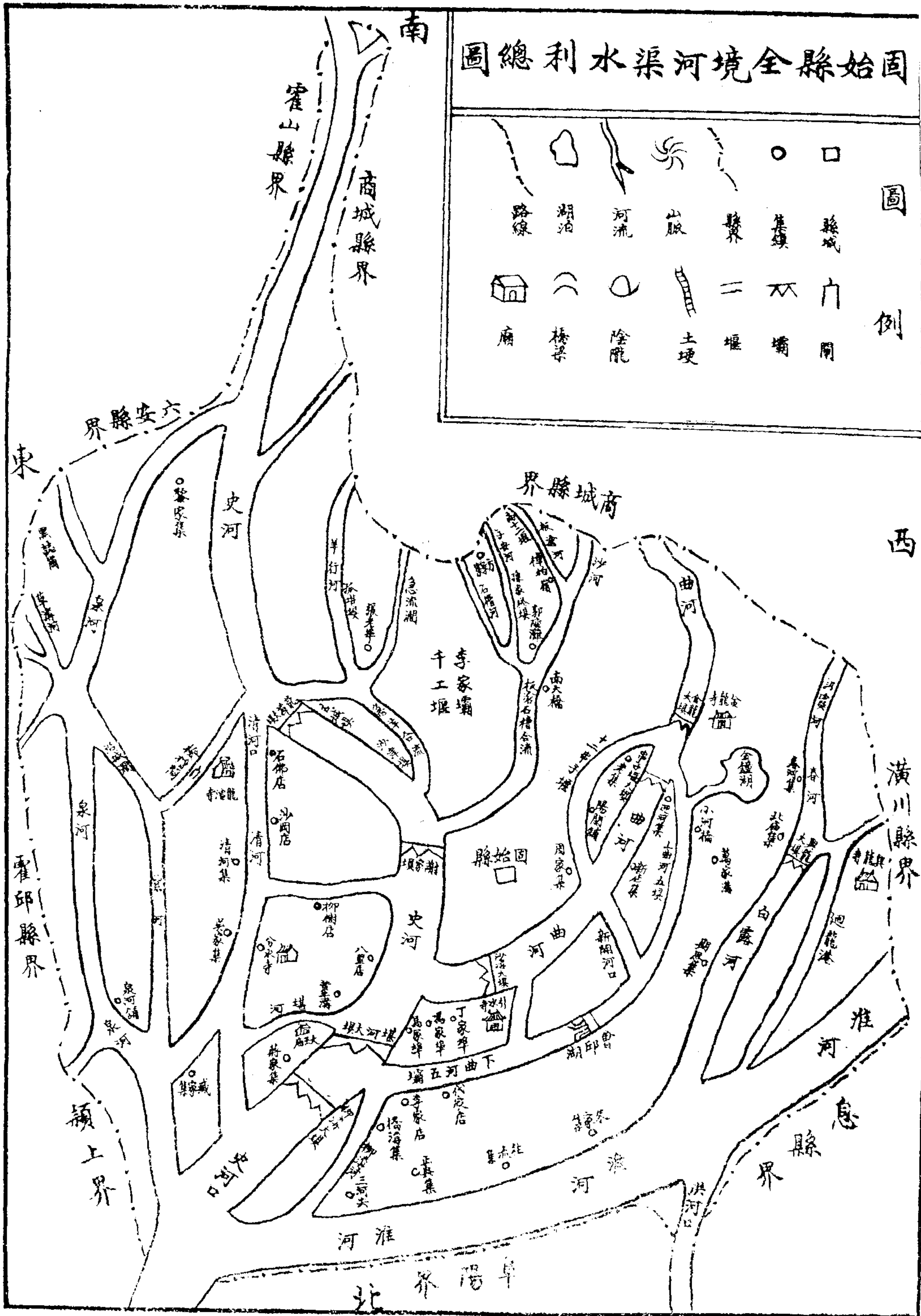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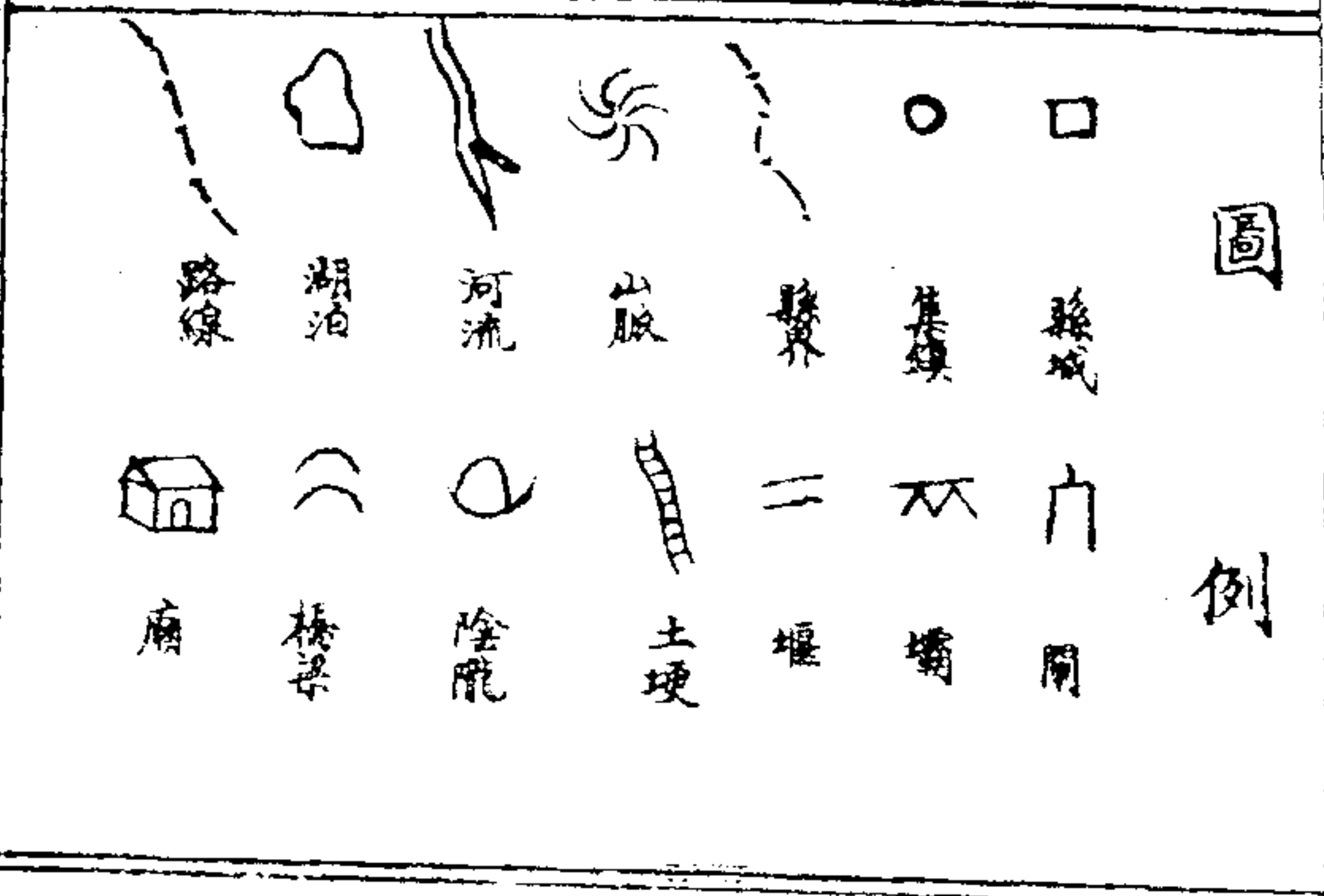
嘗思民為邦本。食為民天。農田為民食之淵泉。水利為農田之命脈。其間盈虛消長。盛衰存亡。均於民生有至大之關係焉。是故古今中外。賢良代作。未有不汲汲於民生主義。而能長治久安者也。清有循吏楊公汝楫。來牧茲土。慨然以民生為己任。仿楚相孫叔敖之遺規。造經邱億萬民之樂利。開通淤塞。設閘築壩。啓閉以時。灌溉有序。為後世法。為萬民賴。奈世遠年湮。河淤壩廢。僅存清河下曲河。有名無實。賣夫賣草。弊端百出。以古人流風善政。乃至湮沒無存。不誠痛可惜耶。余乙卯春。攝篆固邑。正值刀兵之後。繼以凶年。良鴻遍野。民不聊生。心焉憫之。乃於籌賑之餘。詢及父老。余以救旱良法。莫外興修水利。適巡按使憲田公文烈。關心民瘼。諄諄以水利為念。通飭各縣。興辦水利。籌設水利工程所。余於是命吳紳之精為水利工程所長。張紳世錫。祝紳彭年。即焉安定規程。革除積弊。遴選熟悉水道。或水利工程人員。為各河壩巡視員。以重職守而專責成。閱時二載。始獲厥事。除民力不計外。計由公家共籌經費四千餘緡。飭交水利工程所長。督同各河壩巡視員。先將東鄉清河龍潭五壩。挑挖疏濬。一面興修下曲河五壩。暨千工堰等處。均於去冬一律告成。上曲河。係屬四鄉一大幹支。廢弛亦久。經該鄉紳董。先後呈請興修。而又得榮紳廷淦之贊助。亦已挑挖完竣。流暢如常。并建石閘六道。以垂久遠。其餘如羊行河。急流澗板澗河。子

固始水利紀實

總論

一

固始縣全境河渠水利總圖



安河地河白露河以及甫子堤沙家壩古城壩謝家壩等河渠。皆賴諸紳之力始獲有成。至會邱湖陰隴。爲上下曲河蓄水洩水之一緊要機關。其制與閘不同。與壩尤異。楊公於此置一平水石陰隴。上游不慮其淹。下游不慮其乾。並可免土壤崩潰。洩無餘之患。洵至善也。奈同治兵燹時。被該地土豪私將陰隴拆毀。由是五十年來。每遇乾旱。下游涓滴不獲。往往衆衆轟槍。迭興訟獄。若逢水漲。上游既苦其淹。而又慮壞崩水壩。爲患匪淺。余復親身相視。籌款興修。規復舊制。亦於本年十月底告成。而該所長勞怨不辭。協同各巡視員。披星戴月。奔走河干。督催不遺餘力。其功爲尤多焉。雖然天下事。固始固難。守成亦非易。儻非有熱心毅力者。前仆後起。則雖各壩興修。何能保存久遠。得以維持民生於弗墜哉。竊願後之君子。互相勸勉。勿蹈已往之覆轍。勿貽後世之隱憂。俾古黎人民。長享河渠之利。不慮亢旱之災。此則余所厚望者也。丙辰仲冬。識。

### (三) 固始縣水利工程事務所簡章

第一條 名稱 本所根據河南水利委員會簡章。定名為固始縣水利工程事務所。  
第二條 宗旨 本所因地制宜。遵照揚公舊制。效法孫相遺規。凡在固境區域以內之河

### 固始水利紀實

#### 總論

一

渠溝通開壩橋梁。務期逐漸興修。四通八達。以期有利農田。無害民生。爲主旨。  
第三條 職務 本所之職員與其任務如左

一 正所長一人。承縣知事之命。管理全縣水利工程事務。有監督指揮各河壩巡視員及各壩壩首之職權。

一 副所長二人。承縣知事之命。協理水利工程事務。正所長有事故時。得代行其職權。

一 總巡視員二人。承所長之命。巡視各河壩工程。或駐在工次。監察工程事務。但有分設之必要時。得增設之。

一 巡視員無定額。每壩得置一人至二人。承所長之命。巡視河工事務。有督率各壩壩首水夫挑挖河身沿河種樹之責。

以上各員均爲名譽職。不支薪水。但有因公之必要時。得由所長酌給夫馬費。

一 文牘兼技士一人。承所長之命。主管撰擬關於水利公文書及規畫工程編製圖說收發文件事項。

一 會計一人。承所長之命。掌管收付款項登載表冊及預算決算事項。

一 庶務一人。承所長之命。掌管調查水利興廢。估計工程大小。施工難易。及一切雜務事項。

以上各員。得由所長呈請縣知事。核給薪俸。

第四條 經費 本所自此次改組。實行擴充後。由縣知事於預算範圍外。產行公益捐項。下。按年撥給足錢六百串。以爲辦公費用。

第五條 獎勵 本所職員。對於水利各事。如能實心任事。不避勞怨。得由本所呈請縣知事。酌給獎狀。其有勤勞卓著者。得由縣知事呈請省長發給獎章。

第六條 懲罰 本所職員。對於水利各事。如有因循不辦。或辦無實效。及敷衍塞責者。得由本所考察情形。案呈縣知事。核飭記過。仍督令進行。其有假公濟私。暗中阻梗者。由縣知事酌量核辦。

第七條 希望 查揚公治水。係按畝出夫。按夫出錢。本係一時權宜之計。現擬於各河身支溝。挑挖完竣後。即行督令按時於沿河兩岸。栽種樹木。一俟三五年栽種成林後。將每年所得。酌給田夫經理費外。其餘概歸各壩挑河築壩之用。所有舊定冊規各費。應

### 固始水利紀實

#### 總論

三

酌量裁減。以示體恤而裕民生。

第八條 附則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所呈請縣知事。酌量增改。以臻完善。

### (四) 固始縣挑河築壩臨時簡章

一 每日黎明。所長先起搖鈴。圍局上下人等。聞鈴急起。飭令所差鳴鑼作工。地保甲長水夫。凡有職役者。聞鑼急起。到工。聽候點名。遲延者。記過示衆。午飯準定十二點鐘。放工二點鐘到工。晚以天黑爲度。抽班點名。俱以搖鈴鳴鑼爲號。

一 原定上下壩分班。點名收草。乃杜漸防微之意。茲定以中開土壩。點收淇河清河尾之夫草。淇河清河尾。點收中開土壩之夫草。洩河單日點收中開之夫草。雙日點收清河尾之夫草。中隔一壩。以避近鄰嫌怨。每晨執簽分職。不得推諉不前。

一 點名收草。每壩須派巡視員三人。所長副所長總巡視五人。中亦宜製簽。每壩分布一人。共司厥事。

一 點名五壩分紅黃藍白黑旗。爲記。譬如第一壩中開。揮大紅旗於河邊。則該壩人役

俱到該處。第一班地保手執小紅旗。立於大旗之下。第一排甲長立於地保左側。水夫挨次立於甲長右側。一字排列。不許遠離。地保甲長。衣左襟縫級徽章。俾一望而知。其某班某排。餘皆例推。應名時。須大聲唱到。不准喧嘩。喧嘩。收草時。築草圍二座。架木爲門。執筆司簿一人。核算一人。秤稱一人。發票一人。送草夫亦照點名。挨次排列。魚貫而入。不許擁擠。致亂秩序。

挖河築壩。工程所正副所長。暨五壩紳董。巡視員。皆當破除情面。認真督率。如有抗夫滑夫人。數不齊之處。首先以好言溫語。互相勸誡。如至三次不改。俟知事到所。懲辦發落。其運來送往之沙土。甲長執記號旗。前走。水夫挨次繼進。不得擁擠。紊亂。更不准隨意歇息。每二句鐘搖鈴一次。休息二分鐘。如有不遵號令者。得由公衆懲罰。

工程所暨平日常川事件。止准正副所長。總巡視員。五壩紳董。暨所內派定之人。承辦經理。如遇事項冗忙。必須審慎安詳。衆意認可。所長請諾。方得入所。備有困難人等。攪越混充。紊亂秩序。一概無坐位。無火食。如仍不自退。並有舞弊情事。則送官究治。

### 固始水利紀實 總論

四

兩餐。四七寸碟。二海碗。午餐六海碗。軍素各半。所差僕役。生熟菜蔬各半。工竣一併犒賞。

縣隊押里地保書差。竣工後。權衡功過。果有勤勞奉公。一洗從前之陋習。自當分別重輕。酌量獎賞。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以臻妥善。

(五) 固始全縣水利善後章程

### 第一章 挑河

第一條 查楊公舊制。築壩挑河。并非專指河口。係統河渠溝池而言。後世不察。只知挑挖河口。並未注意河身。迨逐漸淤積。一旦實以挑挖。非畏難苟安。即敷衍塞責。嗣後改爲築壩挑挖河口。重陽挑挖河身。并支溝支道。以農家富秋成之後。僱工未敷。食用充足。做工不難。其利一。每年一挑。不至積塞。略爲疏濬。功易告成。民不爲苦。其利二。積土兩岸。秋冬雨雪浸潤。易於凝結。免至春夏受暴雨之衝踏。其利三。水道暢流。花水源源而至。荷非奇旱。即可免農忙時。冒暑築壩之苦。省工省草。其利四。花水期水。既不觀濶。又

可免爭奪之患。其利五。有此五利。而一年一挑。應著爲定例。

第二條 查各壩從前挑挖河身支溝時。地保壩長。最易舞弊。往往有錢則派工縮短。無錢則派工加長。殊堪痛恨。嗣後每分工時。應由各本壩巡視員。秉公丈量。親至分工。以杜積弊。

第三條 查各壩河口。沙多泥少。故淤塞至極。每在首壩。工程過巨。則做工難而懶惰。啓嗣後各首壩淤塞之處。應於次年挑挖河口時。由公衆攤分各壩公做。則衆擊易舉。以河口爲全體咽喉。必須認真挑挖。乃得流通無滯。決不可敷衍塞責。致誤工程。

### 第二章 築壩

第四條 查楊公舊制。雖屬精妙。入神。惟精明築壩。七月中旬開壩一節。尙須因時變通。蓋大壩純用沙草。縱極堅固。安能保五越月之久。全不漫溢。況船筏往來。既不能延頸以待。而看壩人役。亦不能於百五十日內。晝夜坐守不懈。嗣後應定爲補秧缺水。則急築春壩。救稻缺水。則急築伏壩。但每至應築壩時。切不可因循時日。扣減工料。此在辦公者認真從事耳。果能夫齊草足。嚴厲進行。七日內準當報竣。

### 固始水利紀實 總論

五

第五條 查曲河攔河大壩。遵照楊公舊制。必須八丈鋪底。三丈結頂。出水丈餘。用沙二股。草一股。平面式樣。務期堅實耐久。不得潦草塞責。致遭沖溢之患。

第六條 凡築大壩之先。須預請縣署定期出示。俾共祇遵。正副所長及總巡視員。與各該壩巡視員。均須一律到工。不得藉詞推諉。如實有要事不能分身者。亦應倩人代理。以重職務。

第七條 查四鄉各壩。有應春初修築者。有應夏首修築者。如南鄉之古城壩。沙家壩。低窪。則則挑塞。必須查照習慣。補修整齊。不得玩忽將事。

### 第三章 徵夫

第八條 查夫爲做工基礎。亟應格外認真。所有從前黑夫賣夫。及缺少遲誤等弊。均當懸爲厲禁。其防範之法有三。一。黑夫隱失與賣夫偷漏。固在報冊之時。由時經手人勾串。一氣。各巡視員。漫不經心。所致。亦由於投冊時。地保壩長。故爲延緩。保其除。保其除。保其除。當有挑河開工。夫冊尙多未報。以致無暇核對。即勿勿造冊。用印過疎。一朝驟過。即成習慣。此後每於重陽後。請紳結賬時。即應一律投齊。由工程所發給收條。從前各

種陋規名目。一概豁免。一、所造地畝夫册。應用自己真正姓名。不准改用別號。或其

父兄子弟之名。自田佃田及其主人姓名并地畝水夫總數。尤應填註明白。以便稽查。

所中造具大册。亦應如是。一、大壩應分爲幾段。小壩應分爲幾段。點名時

各隊分各處。一時并點夫皆坐地不准起立。地保填長。其餘各段。均爲隊長。甲

長溝長跑壩壩夫。得爲班長。各壩不同。在從習。以杜混淆冒充之弊。

第九條 黑夫賣夫與催夫之不力。固由地保填長等之過。然農民刁猾。往往以老弱殘疾。

搪塞支吾。以致稽延時日。貽誤要工。是在各巡視員。認真稽查耳。如有前項情弊。應即

命其重修更換。否則得由公衆議罰。以儆效尤。

第十條 查抗夫滑夫惰夫。均爲水利之害。但抗夫罪歸出夫之農家。一傳不到。再傳仍敢

抗違者。得由所長稟官究治。其滑夫惰夫。罪在做工之人。初犯以溫語誥誡。再犯則由

公衆議罰加工。以儆其餘。

第十一條 查各河壩。每逢興工。往往有強橫農戶。恃勢抗違。俾傳不到。如其賄情面。勢

必彼此效尤。玩惕生而工程廢。若認真究辦。則佃戶捏造黑白。主人出與爲難。此風最

### 固始水利紀實

#### 總論

六

爲惡習。嗣後各田主。務須顧全大局。切勿輕聽浮言。破壞公益。致釀惡虞之憂。

### 第四章 收草

第十二條 查建壩壩工。無論大壩小壩。均必以草爲骨。以沙土爲肉。方能凝結。以免衝崩

之患。而草之作用。尤關緊要。惟查從前各大壩有買草之費。各小壩有抗草之刀風。

一時無草。則多數人夫。俱行停工。若當合龍之際。爲禍尤烈。此後每逢收草時。均應如

期送到。不得有短少抗實情事。如有怙惡不悛者。得由所長稟縣究治。以杜刀風。

### 第五章 使水

第十三條 查各河壩花水。順水暢流。不准私上閘板。私築土壩。前已明令禁止在案。然水

性就下。猶恐上游高溝向隅。現於各該壩另定專章。以期利益均沾。凡各大壩合龍之

後。派定日期儲點。由縣出示曉諭。各壩地保開夫壩長壩長溝長人等。務須晝夜防守。

不准有前項情弊。如有疏虞。即惟該管人是問。

第十四條 各河壩當合龍緊急之時。正副所長總巡視員暨各該壩巡視員。不得以壩工

築成稍事玩忽。誤於經管人役而不顧。不知以窮年勞苦。在此數朝。必須照常認真巡

視。上下壩互相對調。坐司啟閉。以杜弊混而昭公允。

第十五條 查強水偷水賣水。乃各河壩第一巨惡。如有不遵舊制。不按照期。聚衆行兇。或

執持槍械。硬行強挖各壩。抽上閘板者。一經稟獲。准予送縣。從嚴懲辦。其有傷斃人命

者。尤應按律擬抵。不得私和私罰。以重民命而維水利。

第十六條 各壩如果照章按期使水。不但各壩壩。不得恃強凌弱。橫行霸道。即各支溝之

側壩小壩。亦應一律照章啟放。利益均沾。如有上游違法閉閘。或下游之缺望。下游違

法強奪。致上游之無水。或賣於不應使水之戶。或硬奪命水之源。均由所長稟縣究治。

以儆刀頑。

### 第六章 數賬

第十七條 查楊公舊制。原有重陽節後。公同結賬之例。蓋以農事開闢。河工告竣。一年出

入。俾得灼知共見。法至善也。乃自水利廢弛。遠而未辦。侵蝕弊。流弊遂不可勝言。自

茲整頓之後。準定九月以內。應由工程所招集城鄉各職員。於楊公祠內。宴會酬勞。考

數本年賬目。并可磋商次年進行事件。以昭核實而復舊制。

### 固始水利紀實

#### 總論

七

第十八條 清河地保與各處壩長。均有經管收賬報冊之責。亦於是日由工程所。備席酬

勞。以資獎勵。如有拖欠因循。誤公舞弊。託故不到者。得由工程所稟縣傳訊。以儆玩忽

而重公務。

第十九條 四鄉各壩。惟清河下曲河。原有應收賬項。以供挑河築壩之用。新開上曲河。自

應仿照下曲河辦法。其餘各河壩。常年并無的款。惟仰清曲兩河接濟。殊欠公允。嗣後

定爲每水夫一名。酌收冊規錢二百文。以爲各該壩辦公之用。

### 第七章 保廟

第二十條 查各河壩水利廟宇。皆爲挑河築壩職員人役辦公之所。乃自水利廢弛。廟宇

亦日漸頹廢。其蕩然無存者。勿論已。所有清河之龍潭寺。中廟。孫相公廟。分水寺。城

河之大尉廟。白靈河之興龍寺。上曲河之金龍寺。下曲河之引水寺。申子堰之無量寺。

均與水利有密切之關係。自應由工程所。妥爲保管。重新整理。以防倒塌。各該廟田產

出入及僧人進退。亦須由該所考覈。以防盜賣侵佔。而資保存。

(六) 固始縣保護河渠辦法

現在河工告竣。如有以沿岸泥沙。推棄河中者。准由各界人等。扭解送縣究辦。但不得挾嫌誣報。違者反坐。

河身支溝。如有淤塞。應即開濬。未嘗掘壟。明春復發者。定將該段經管地保。增長溝長。嚴懲不貸。

河身支溝。不准築土為路。致礙暢流。如其不便行人。應由該管地保。增長溝長。督同該處人民。伐木為橋。以利行旅。違者傳究。

河渠兩岸。新積淤泥沙。正好種樹。除由縣署發給種籽外。責成各田頭農夫。務須多種柏柳等樹。以固堤壩。而廣利源。該地保。增長溝長。並須認真勸種。毋任違抗。致干併究。

河身工畢。各支溝應於所定期。一律挖通。屆時由知事親詣勸驗。未挖者從嚴究辦。自此次整頓之後。各該管地保。增長等。如有玩忽情事。除斥革外。定行嚴懲勿貸。

(七)謝公聘水利條議

築壩不可太遲。遲則時勢急。彼此不能通讓。以致爭競滋訟。有誤農事。若遇亢旱期。固始水利紀實 總論 八

於驚發後。挑修河道。與一切支溝。清明前即築大壩。早為車灌溝塘田畝。不致遲誤遺害。

築壩不可車狹。恐壩勢低弱。河水稍漲。壩即崩沖。勢無益。定八丈坐底。三丈結頂。至壩之高低。視水勢情形。大約出水。得一丈餘為準。水若積大。外開出口。

凡大小開口。須築必紳士。與使水人戶。妥議。稟縣親詣估計。所費若干。後照田畝公輸錢文。擇正直老練者。為估。凡一切利。不得妄生覬覦。干預其事。

築大壩。不無雜費。每逢修築之期。應來檢槽。帶淺一。餘于。凡祭物。地釘。公食等項。俱應用有餘。已有否。規。不得借端。另派分。也。

築大壩。從來出夫。而未備夫。自乾隆十六年前。縣徐。以民間帶水孔急。借墊錢文。備夫。築壩。秋成。征還。後來難還。歸款。且臨場發錢。不免吞印之患。何若出夫。一勞永逸。但按田出夫。不許河長作弊。嚴加申飭。自然夫衆力齊。壩何難成。

自下返上。雖一時權變之法。究非善政。蓋水逆使勢。必由上開。經過。凡在上村。正值亢旱之時。秧苗將插。若大渴之欲飲。非守禮奉法之人。斷無見水。而不起竊取之心者。所

以弊偷車盜。放賄買徇私。無在不然。是上未臨期。而水已先得。下雖臨期。而未沾實惠。意欲施恩於下。究無益於下。何如順行。使在上者先得。心滿意足。即有恃強攔阻者。亦可照例究治。令彼無辭。總而言之。凡疏期逆使。無非水不足用所致。若預為築壩。使水溝。皆盈。即照舊期定例。自無往不可。何至紛紛多事。

董事之紳士。每壩酌定二人。務擇老成。正直。諳練。壩功者。互相照料。共勸其事。凡一切情。懇側。媚。慣。訟。之。徒。不得借董事混入。為進見之階。在寺。屢。擾。妄。生。事。端。

田以出夫。夫以田定。田無定數。即夫無定名。約田八石。出夫一名。但田不無買賣。斯石數難免紛更。若拘以入石為例。又恐多寡不一。難以逐處皆同。惟以入石上下。酌定田兩石至四石。出夫兩名。自五石至九石。出夫一名。自十石至十二石。出夫兩名。自十三石至十五石。出夫兩名。自十六石至十八石。出夫兩名。自十九石至二十一石。出夫三名。田再多。皆照前數。扣派。務要公平。至田一石及一石有餘。或幫工。或共工。亦照前數為例。不得使田與夫。兩不相協。但不同溝同甲。又難幫共。即田三石。四石。亦要出夫一名。以此與七八九石。出夫一名者較。似覺不公。奈處勢相隔。不得不然。更有田三五

斗至八九斗。出草不便。出夫照田約出錢若干。隨期與河長。以作公食之費。雖田姓即有變更。而坐落終無轉移。不得任意加損。

田畝夫冊。經河長編造。最為切要。苟非其人。則諸弊叢生。夫名任其去留。田石聽其增減。大戶盡行賄買。田多無夫。小家逐一搜求。田少夫重。甚之以無為有。一名改為兩名。將少作多。半名更為一名。種種弊端。難以枚舉。嗣後河長。必由紳士妥議。擇老成正直者。公保充膺。不得任意圖謀。視為利藪。徇私賣法。有害壩務。

壩長。溝頭甲長。原係使水人戶。輪流充膺。不拘年限。舞弊即換。近時歷年另報。每至三四月。尚未定人。自今開印後。正月內外。即令報完。以便造冊。不許多事。需索。至壩長必本壩之人。溝頭必本溝之人。甲長必本甲之人。一甲長。只管夫八名。或十名。務皆臨近之家。易於催喚。不得東三四。致為遠難辦。至築壩之期。甲長領夫。照舊規。自帶鍋碗。至壩扎蓬。夫派柴米。甲長炊爨。公共食之。不惟省費。且在一處。便於點查。

清河五大關。每關照舊例。每關夫二十四名。每名攤夫草。以田八石為準。至側關小關。安關夫八名。或六名。四名。只免夫不免草。其關夫俱用切近之人。以便啟閉。關口。不得

固始水利紀實 總論 九

以弊偷車盜。放賄買徇私。無在不然。是上未臨期。而水已先得。下雖臨期。而未沾實惠。意欲施恩於下。究無益於下。何如順行。使在上者先得。心滿意足。即有恃強攔阻者。亦可照例究治。令彼無辭。總而言之。凡疏期逆使。無非水不足用所致。若預為築壩。使水溝。皆盈。即照舊期定例。自無往不可。何至紛紛多事。

董事之紳士。每壩酌定二人。務擇老成。正直。諳練。壩功者。互相照料。共勸其事。凡一切情。懇側。媚。慣。訟。之。徒。不得借董事混入。為進見之階。在寺。屢。擾。妄。生。事。端。

田以出夫。夫以田定。田無定數。即夫無定名。約田八石。出夫一名。但田不無買賣。斯石數難免紛更。若拘以入石為例。又恐多寡不一。難以逐處皆同。惟以入石上下。酌定田兩石至四石。出夫兩名。自五石至九石。出夫一名。自十石至十二石。出夫兩名。自十三石至十五石。出夫兩名。自十六石至十八石。出夫兩名。自十九石至二十一石。出夫三名。田再多。皆照前數。扣派。務要公平。至田一石及一石有餘。或幫工。或共工。亦照前數為例。不得使田與夫。兩不相協。但不同溝同甲。又難幫共。即田三石。四石。亦要出夫一名。以此與七八九石。出夫一名者較。似覺不公。奈處勢相隔。不得不然。更有田三五

斗至八九斗。出草不便。出夫照田約出錢若干。隨期與河長。以作公食之費。雖田姓即有變更。而坐落終無轉移。不得任意加損。

田畝夫冊。經河長編造。最為切要。苟非其人。則諸弊叢生。夫名任其去留。田石聽其增減。大戶盡行賄買。田多無夫。小家逐一搜求。田少夫重。甚之以無為有。一名改為兩名。將少作多。半名更為一名。種種弊端。難以枚舉。嗣後河長。必由紳士妥議。擇老成正直者。公保充膺。不得任意圖謀。視為利藪。徇私賣法。有害壩務。

壩長。溝頭甲長。原係使水人戶。輪流充膺。不拘年限。舞弊即換。近時歷年另報。每至三四月。尚未定人。自今開印後。正月內外。即令報完。以便造冊。不許多事。需索。至壩長必本壩之人。溝頭必本溝之人。甲長必本甲之人。一甲長。只管夫八名。或十名。務皆臨近之家。易於催喚。不得東三四。致為遠難辦。至築壩之期。甲長領夫。照舊規。自帶鍋碗。至壩扎蓬。夫派柴米。甲長炊爨。公共食之。不惟省費。且在一處。便於點查。

妄報驚遠以及多報。爲索取之端。如有已廢無用小關。不許借安開夫。指名私派。致有時無夫。築壩缺人。

築壩之草。每田一石。定出草若干。隨築壩之期。前五日。諭河長照夫冊書寫草票。用記交付壩長溝頭。令甲長分送本甲使水人戶。諭其日赴工。即各將草帶去。草隨夫至。夫齊草亦齊。一舉兩得。不用差保。另行催辦。多事滋擾。若再加草。仍照前論。若壩不被沖復築。永不准濫行加草。擾害小民。

花戶之草。永不可折錢。築壩非沙不成。沙非草不固。即如四十九年與五十年大旱。修築大壩。將草大半折錢。賣漏吞肥。以致沙壩不牢。合龍之後。壩即沖倒。坑害五壩數千家。幸前縣朱君詣兩晝夜。將壩築成。秧得栽插。惜得水太遲。只栽十分之一。秋後斗米千錢。無非將草折錢。階之害也。務宜嚴加厲禁。以杜後患。

收草近時弊已極。過秤以多作少。徵收延押勒索。自五十年築壩收草。本縣始裁定秤照十六兩。小民無不踴躍辦公。今歲已有成驗。以後務用董事之公正者。多設草場。照定例公平速收。斷不可假手書役。索取滋弊。壩若告竣。草有餘。存留以備修補之用。

### 固始水利紀實

總論

十

仍照從前舊規。不許私自擅動。

合龍之後。即宜閉四陡溝。與嚴禁正河兩岸之車。務令沖河之水通行到底。然後緣河高溝。先許車灌兩晝夜。後四陡溝。亦開放兩晝夜。高低均沾水利。庶臻公平。

正河五關沖河之後。隨期各有定規。彼此不得侵越。輪流均使。若遇暴雨。河水泛漲。各關俱撤。恐壅塞沖去大壩。或未築壩時。值亢旱。忽大雨時發。關河不無花水下流。凡在上者。不得恃強按關截水。以便己私。至有具結不使開水者。亦不得任意車放。蓋雖花水亦屬衆使水人戶。挑修河道溝口所致。彼不出夫之家。安得不費經營而坐享水利。故亦宜嚴禁。

關水不可減期。凡水之行。必盈科後進。在昔初興水利。開放諸關。各有定期。無非較量遠近。斟酌再三。必如是方能足用。萬不可更改。若任意減期。時日短少。凡在河邊溝口者。可隨期見水。而溝高水遠者。滴水水不能到。甚覺不公。所以水田。使水之家。

自昔孫公叔敖。於邑之東南。在史河溝其渠。曰清。開河口於上關。沐膏澤者不知幾千。

年矣奈歷世久遠相故道不可復考至康熙...

心水利以上關於廢復在龍潭新開河口六載...

地方政事飭令縣丞遵依任事專司查理仍應...

遇築壩懇祈親詣大壩彈壓董理庶弊可盡革功...

按田出夫章程如是然零星小戶一畝二畝不...

一名該時價若干稟明給示視其田數折錢歸紳...

紳士亦不得徇私遺漏致生物議

以上各條查照舊規諸紳士務期釐剔弊竇有...

無更改而該紳士留心察訪亦可隨時稟明補...

(八)前兩汝光道傳公審形勢整頓河壩條規

不准刁生劣紳鑽充董事也查舊章每壩酌定董...

去膺其事今因董事廢弊具報在鄉人戶不及...

紳耆使水戶中舉公舉報家道殷實人品端正...

固始水利紀實 總論 十一

專官驗充如董事經理不善許爾紳民據實呈...

立即挑築違即嚴究

不准築壩專責縣丞督辦致滋物議也查舊章挑...

專司董理今該縣政務殷繁多未能躬親其事...

早游失備議論沸騰嗣後每歲仲春即由本道...

理彼此稽查免生弊竇如該縣丞有需索情弊...

不准收草過秤擅自增益也查舊章築壩收草...

收今因董事廢弊於秤足之外多有勒索以民...

歸實用嗣後該管董事務照派定斤數公平驗...

不准偷減壩工易致崩塌也查舊章築壩鋪底...

出水丈餘今河長因夫賣盡隨期催雇夫數十...

無益嗣後築壩務各道照定章丈尺不得稍有...

紳民稟縣提究即將該河長柳號壩上以昭炯...

不准將檢槽對錢盡行分肥也查舊章檢槽地...

固始水利紀實 總論 十二

壹百餘串以為祭物地釘公食之需今因該管...

體嗣後務照舊章所幫錢文逐一登賬實收實...

(九)東五壩水利限期

東鄉清河五壩在龍潭寺西南史河內築沙壩...

壩先挑河口次築沙壩壩口一合先閉檢槽柳...

支溝道巡查清河兩岸使水人戶不許車灌任...

使百里之外知有水至然後照依合龍時刻扣...

十五晝夜一輪茲將原定各壩壩期分列如下...

(一)中關 十晝夜期至開檢槽與各支溝正河...

(二)土壩 三晝夜期至開檢槽與各支溝正河...

(三)洩河 兩晝夜期至開檢槽與各支溝正河...

(四)淇河 四晝夜期至開檢槽與各支溝正河...

四晝夜期至開檢槽與各支溝正河

四晝夜期至開檢槽與各支溝正河

四晝夜期至開檢槽與各支溝正河

四晝夜期至開檢槽與各支溝正河

(五)清河尾。分水亭上下十晝夜。別至中關土壩。沿河清支各溝渠。因清河復與關久廢。與清河尾上下通行共十五晝夜。

(十)西四壩水利限期。西地曲。四壩。首。在小吳家集西南河內。築沙壩一道。漫灌田畝。次金龍口。在金龍

寺河內。築沙壩一道。次串子堰。在迎河渠河內。築沙壩一道。次曲河壩。在范家埠河內。築沙壩一道。每季築壩自二月初一起。共計七十一日。一輪。茲將原定期限列後。以資考鏡。

(一)古關壩。自三月初一起。至十四日止。計十四日。

(二)金龍口。自三月十五起。至四月初四日止。計二十日。

(三)串子堰。自四月初五起。至十六日止。計十二日。

(四)曲河壩。自四月十七起。至五月十一日止。計二十五日。內五土壩各有分限。詳列於後。

(五)劉家壩。七晝夜。

(六)五顯壩。五晝夜。

(七)高橋壩。七晝夜。

(八)黃家壩。三晝夜。

(九)李家壩。三晝夜。

總論

十三

(十)清河各關壩田畝

查各關壩田畝。實為水夫所從出。自水利頹廢。民間詐偽百出。隱漏甚多。茲既重新整頓。自應規復原狀。姑錄之以備存查。

(一)中關

石佛店清河東田畝。共一百零三石。

紅家壩關家高溝田畝。共一百六十六石。

小姚溝祝溝口田畝。共九十石。

張熊二溝田畝。共三百五十九石。

祝家長溝汪家關圍家關田畝。共一百一十一石。

張廣廟田畝。共五百九十六石八斗。

董家集田畝。共五百九十四石五斗。

沙岡店田畝。共三百二十八石。

吳家集田畝。共一百九十五石五斗。

結戶田畝。共一百三十三石。

中關南田畝。共八十石。

中關河北田畝。共九十五石。

以上共田畝二千八百五十二石八斗。

(二)土壩

張家高溝田畝。共一百五十石。

毛令公溝田畝。共四百九十石零三斗。

胡溝正身田畝。共二百一十四石。

胡溝分支熊溝田畝。共一百三十九石。

胡溝分支蘆溝田畝。共二百三十六石。

吳家關田畝。共一百四十六石六斗。

孤貧關田畝。共七十六石。

總論

十四

固始水利紀實

耳塘關田畝。共一百二十九石六斗。

胡溝黃家關黃家高溝田畝。共九十七石。

張家關田畝。共八十六石。

胡溝正身田畝。共四十二石。

黃家關下胡溝正身田畝。共一百三十一石五斗。

東溝岔田畝。共八十七石。

東胡溝西岔田畝。共二百一十八石。

東胡溝東岔田畝。共三十石。

柳溝兩便橋側關田畝。共三百五十五石六斗。

王和尚橋入下勝湖田畝。共九十八石五斗。

土壩河東田畝。共一百一十九石。

土壩河西田畝。共一百四十七石。

案溝北田畝。共二百二十石五斗。

窪溝南田畝。共一百九十三石五斗。  
文溝田畝。共三百一十一石一斗。

以上共田畝三千八百七十五石二斗。

(三) 洩河

灘湖壩南楊家堰黃家高溝至姚家壩上田畝。共一百三十五石。

灘湖壩河北岸至姚家壩上田畝。共三百三十三石。

姚家壩下還河壩南田畝。共二十四石。

姚家壩下還河壩北田畝。共二百八十五石三斗。

媽蝗池下至鴻鶴塘田畝。共一百九十三石六斗。

大陀溝田畝。共二百八十二石三斗。

小陀溝田畝。共一百九十二石五斗。

董家壩下黃家壩至楊家窪田畝。共八十五石。

黃家壩至岳家堰田畝。共一百六十二石二斗。

固始水利紀實

總論

十五

媽蝗池分支高溝至方家岡田畝。共二百二十二石四斗。

陀溝分支柳溝田畝。共二百五十二石二斗。

裴家壩至左家壩河西裴家溝董家一畝白水溝汪高庄柯家高溝田畝。共四百一十五石三斗。

裴家壩至左家壩河東石家高溝梁家高溝小柳溝園方溝田畝。共二百一十九石。

清河東陡溝田畝。共二百五十二石六斗。

結戶田畝。共八十五石八斗。

以上共田畝三千一百三十五石七斗。

(四) 淇河

白牛坡田畝。共一千五百九十九石三斗。

小黃溝田畝。共九百九十六石八斗。

復興溝田畝。共八百五十四石一斗。

梁家溝清河西岸分支田畝。共八十五石。

楚家高溝清河西岸分支田畝。共一百四十五石。

桂家高溝田畝。共一百石。

淇河壩開夫田畝。共一百三十九石。

以上共田畝三千九百一十九石二斗。

(五) 清河尾

中外溝田畝。共二百五十五石五斗。

中裏溝田畝。共八十六石。

西流溝田畝。共三百九十五石五斗。

中流溝田畝。共二百六十七石。

中流溝西流溝二河交界田畝。共二百一十三石八斗。

正九里溝田畝。共二百六十七石。

九里溝分支三里溝田畝。共四十五石。

九里溝分支八家溝田畝。共五十四石。

固始水利紀實

總論

十六

大黃溝田畝。共二百六十八石。

大黃溝分支上管新塘王家壩之下田畝。共一百零八石。

大黃溝分支商家壩之下管新塘田畝。共一百四十二石。

大黃溝結戶田畝。共四百八十九石六斗。

以上共田畝二千五百八十六石四斗。

(六) 檢槽

檢槽田畝。共二百九十一石。

蕭家堰田畝。共一百五十四石。

文家橋田畝。共五十七石五斗。

總壩塘田畝。共一百五十三石。

馬家橋田畝。共二百四十五石。

姚溝田畝。共一百零二石。

以上共田畝一千零二石五斗。